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重庆市綦江区人民医院）营养品采购（包二）

采 购 人：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 制

2025年6月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对“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重庆市綦江区人民医院）营养品采购（包二）”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报价。

**一、询价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单价限价（元/年）** | **备注** |
| 1 | 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重庆市綦江区人民医院）营养品采购（包二） | 清单限价 | 1、中小微企业划分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按照实际用量进行结算。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若投标公司为自产的生产企业，则须提供：**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其明细表、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2、若投标公司为委托生产的委托方，则须提供：**

**委托方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委托生产协议。**

**受托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其明细表。**

**3、若投标公司为经销商，则须提供：**

**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委托销售协议。**

**注：供应商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

**四、投标、开标有关规定**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内容。

（二）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其投标文件才被接受：

1、投标人须在平台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2、必须按时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开始、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2. 投标地点：重庆市綦江区人民医院9号楼规培基地1楼会议室
3. 本项目实行线下投标，供应商需在行采家进行上传响应文件。线下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提供签字盖章完整的扫描件PDF格式，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并将响应文件扫描成PDF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

经办科室人联系人、电话：冉老师023-48621057

招标采购办公室联系人、电话：黄老师023-48670973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沱湾支路54号

1. 技术（服务）要求
2.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糖尿病型全营养素（低GI）（最小包装不小于320g） | 每100g（不低于）:能量420kcal、蛋白质16g、膳食纤维6g，脂肪15g、碳水化合物45g、含多种维生素、多种微量元素 |  |
| 2 | 匀浆膳（纤维型）（最小包装不小于500g） | 每100g（不低于）：能量400kcal、蛋白质16g、脂肪12g、碳水化合物50g、膳食纤维6g，含多种维生素、多种微量元素 |  |
| 3 | 支链氨基酸型全营养素（最小包装不小于320g） | 每100g（不低于）:能量410kcal、蛋白质20g、脂肪8g、碳水化合物50g、含多种维生素、多种微量元素 |  |
| 4 | 低蛋白型全营养素（最小包装不小于320g） | 每100g（不低于）:能量420kcal、蛋白质4g、脂肪10g、碳水化合物64g、含多种维生素、多种微量元素 |  |
| 5 | 维生素 | 每支：维生素B1 1.1mg、维生素B2 1.2mg、维生素B6 1.2mg、维生素B12 2.4ug、维生素C 140mg、泛酸 5mg、烟酰胺14mg、叶酸 400ugDFE 维生素A 800ug RE 维生素D 1.2ug 维生素E 13mga-TE | 按支计算价格 |
| 6 | 诺伽特棒VIP花生味（最小包装不低于50g） | 每100g（不低于）能量330kcal、蛋白质32g、脂肪7g、碳水化合物40g、膳食纤维3.5g、含花生粒、葵花籽油、可可粉 | 体重管理门诊提供数据 |
| 7 | 诺伽特棒VIP巧克力味（最小包装不低于50g) | 每100g（不低于）能量350kcal、蛋白质30g、脂肪10g、碳水化合物40g、膳食纤维5g、含代可可脂、可可粉、葵花籽油 | 体重管理门诊提供数据 |
| 8 | 诺伽特棒VIP蓝莓味（最小包装不低于50g) | 每100g（不低于）能量335kcal、蛋白质31g、脂肪14、碳水化合物28g、膳食纤维4g、含蓝莓风味粒、可可粉 | 体重管理门诊提供数据 |

**备注：按支计算价格的组件，需在每支的包装上面有产品名称；表格中第6-8项产品需要供应商承诺提供营养师一对一体重后期全程管理。**

1. 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等**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实施）的时间（工作日）：按照日常采购计划，5个工作日内供货。

##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因成交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本次报价有效期为90天。

## **三、付款方式**

## 以实际供货品名、数量验收单据、发票办理入库及财务手续，由财务科按每月付款计划付款。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售后服务要求**

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报价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六、验收**

## 货物到达现场，经采购人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供货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货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产品在验收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七、其他**

（一）**投标时须提供样品，提供样品不全或没有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将失去中标人资格，投标人提交的各样品均不得印有投标人名称以及任何代表投标人的字母和标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第一中标人的实物样品将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其余投标人的样品现场退还。**

（二）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评标程序、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投标保证金 | | 无 |

注：

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统一下浮比例。**

**统一下浮比例：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下浮比例最多者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成交单价=产品单价最高限价×（100%-统一下浮比例）**

**注：若供应商的统一下浮比例最多且一致，按照技术（服务）要求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上述2款均一致，采购人采取抽签方式。**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项目采购服务范围、内容、质量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评标程序**

（一）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二）比较与评价。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三）对技术商务条款的偏离：

投标有效期、实施时间、质量考核、技术、参数等技术、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文件要求的竞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四）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本项目推荐排名前三的竞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竞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3、评审价相同，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

4、评审价相同，报价相同，服务方案也类似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竞标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这，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档），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平台开标条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询价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二、询价文件**

询价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询价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询价文件由询价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质量及技术服务要求；项目商务要求；资格审查、评标方法、评标程序、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等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询价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询价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一）线下开标

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三）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评标、定标**

见第四篇“评标方法、评审程序”

**五、中标**

1、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询价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招询价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询价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故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把成交供应商纳入诚信管理，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致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文件目录及格式要求

**一、经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投标人反贿赂承诺书（格式）

## （六）特定资格条件

**三、商务文件**

## （一）报价函（格式）

##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差异表

## （二）其他与项目有相关的资料（自附）

**五、其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一、经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统一下浮比例（小写）： | |
| 统一下浮比例（大写）： | |
| 备注：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注：统一下浮比例应用百分比表示：如1%**

**特别提醒：根据平台规则，供应商填报的折扣视为成交比例，供应商在平台上填报折扣=100%-统一下浮比例。如供应商统一下浮比例1%，在平台上应填报99%。**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最高限价 | 供应商统一下浮比例 | 备注 |
| 1 | 糖尿病型全营养素（低GI）（最小包装不小于320g） | 每100g（不低于）:能量420kcal、蛋白质16g、膳食纤维6g，脂肪15g、碳水化合物45g、含多种维生素、多种微量元素 | 0.33(元/g） |  |  |
| 2 | 匀浆膳（纤维型）（最小包装不小于500g） | 每100g（不低于）：能量400kcal、蛋白质16g、脂肪12g、碳水化合物50g、膳食纤维6g，含多种维生素、多种微量元素 | 0.11(元/g） |  |
| 3 | 支链氨基酸型全营养素（最小包装不小于320g） | 每100g（不低于）:能量410kcal、蛋白质20g、脂肪8g、碳水化合物50g、含多种维生素、多种微量元素 | 0.66(元/g） |  |
| 4 | 低蛋白型全营养素（最小包装不小于320g） | 每100g（不低于）:能量420kcal、蛋白质4g、脂肪10g、碳水化合物64g、含多种维生素、多种微量元素 | 0.37(元/g） |  |
| 5 | 维生素 | 每支：维生素B1 1.1mg、维生素B2 1.2mg、维生素B6 1.2mg、维生素B12 2.4ug、维生素C 140mg、泛酸 5mg、烟酰胺14mg、叶酸 400ugDFE 维生素A 800ug RE 维生素D 1.2ug 维生素E 13mga-TE | 6.65元/支 | 按支计算价格 |
| 6 | 诺伽特棒VIP花生味（最小包装不低于50g） | 每100g（不低于）能量330kcal、蛋白质32g、脂肪7g、碳水化合物40g、膳食纤维3.5g、含花生粒、葵花籽油、可可粉 | 480元/盒 | 体重管理门诊提供数据 |
| 7 | 诺伽特棒VIP巧克力味（最小包装不低于50g) | 每100g（不低于）能量350kcal、蛋白质30g、脂肪10g、碳水化合物40g、膳食纤维5g、含代可可脂、可可粉、葵花籽油 | 480元/盒 | 体重管理门诊提供数据 |
| 8 | 诺伽特棒VIP蓝莓味（最小包装不低于50g) | 每100g（不低于）能量335kcal、蛋白质31g、脂肪14、碳水化合物28g、膳食纤维4g、含蓝莓风味粒、可可粉 | 480元/盒 | 体重管理门诊提供数据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生产商/代理商/经销商）**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加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 三、商务文件

## （一）报价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询价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的报价文件为：电子档一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报价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报价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有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投标商务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相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

（三）其他商务资料

# **四、技术文件**

（一）项目采购内容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 | 供应商响应 |
| 1 | 糖尿病型全营养素（低GI）（最小包装不小于320g） | 每100g（不低于）:能量420kcal、蛋白质16g、膳食纤维6g，脂肪15g、碳水化合物45g、含多种维生素、多种微量元素 |  |  |
| 2 | 匀浆膳（纤维型）（最小包装不小于500g） | 每100g（不低于）：能量400kcal、蛋白质16g、脂肪12g、碳水化合物50g、膳食纤维6g，含多种维生素、多种微量元素 |  |  |
| 3 | 支链氨基酸型全营养素（最小包装不小于320g） | 每100g（不低于）:能量410kcal、蛋白质20g、脂肪8g、碳水化合物50g、含多种维生素、多种微量元素 |  |  |
| 4 | 低蛋白型全营养素（最小包装不小于320g） | 每100g（不低于）:能量420kcal、蛋白质4g、脂肪10g、碳水化合物64g、含多种维生素、多种微量元素 |  |  |
| 5 | 维生素 | 每支：维生素B1 1.1mg、维生素B2 1.2mg、维生素B6 1.2mg、维生素B12 2.4ug、维生素C 140mg、泛酸 5mg、烟酰胺14mg、叶酸 400ugDFE 维生素A 800ug RE 维生素D 1.2ug 维生素E 13mga-TE | 按支计算价格 |  |
| 6 | 诺伽特棒VIP花生味（最小包装不低于50g） | 每100g（不低于）能量330kcal、蛋白质32g、脂肪7g、碳水化合物40g、膳食纤维3.5g、含花生粒、葵花籽油、可可粉 | 体重管理门诊提供数据 |  |
| 7 | 诺伽特棒VIP巧克力味（最小包装不低于50g) | 每100g（不低于）能量350kcal、蛋白质30g、脂肪10g、碳水化合物40g、膳食纤维5g、含代可可脂、可可粉、葵花籽油 | 体重管理门诊提供数据 |  |
| 8 | 诺伽特棒VIP蓝莓味（最小包装不低于50g) | 每100g（不低于）能量335kcal、蛋白质31g、脂肪14、碳水化合物28g、膳食纤维4g、含蓝莓风味粒、可可粉 | 体重管理门诊提供数据 |  |

**备注：按支计算价格的组件，需在每支的包装上面有产品名称；表格中第6-8项产品需要供应商承诺提供营养师一对一体重后期全程管理。**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询价文件中第二篇“技术（服务）要求”所有所列内容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询价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 （二）其他与项目有相关的资料（自附）

# **五、其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